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4）兰汇意字第 009 号

中国·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4524528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2024）兰汇意字第 009 号

致：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00。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义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张天晶、张蕾为大会计票人，王焕东、曾永红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06%；反对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94%；弃权 0 股。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06%；反对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94%；弃权 0 股。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06%；反对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94%；弃权 0 股。

（4）《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戎艳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5.06%；反对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4.94%；弃权 0 股。

（7）《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06%；反对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94%；弃权 0 股。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4,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文婷
王文婷

负责人： 孙健
孙健

盛雪娇
盛雪娇

2024年4月16日